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3.20 万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22,069.0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38.05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5,721.86 万元。鉴于公司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

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董事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款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3日